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9日 15:00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树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未兼任董事的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洪暹国、赵毅、施建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投资者权益，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就本次公开发行事宜作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将导致回购股份的承诺，并承诺履行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就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拟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

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8)《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9）《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1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1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细则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并替代公司现行对应的内部治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

（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34）。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4）《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5）《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6）《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并替代公司现行对应的内部治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00，地点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蓉东村）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4)《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5)《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8)《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9)《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3,206,343.43 元人民币、24,550,147.04 元人民币，加权平均净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9.53%、11.9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